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5.17 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99.4.30 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99.11.12 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100.4.22 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00學年度第2學期 101.4.13 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103學年度第2學期 104.6.26 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109學年度第1學期 110.1.8 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四、五條

一、目標：

- (一)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二)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
- (三) 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二、申請資格：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不含獨立研究）或博士班研究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論文計畫口試全年度皆可提出申請，但需於辦理研究計畫前2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4個月，博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6個月。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 申請時，需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當學期選課清單」、「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計畫發表前兩週送交系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2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研究計畫1份須於發表前2週送系辦公室。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
碩士班應由本校與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應推薦二至三名審查委員。
博士班應由本校與校外教授五至九人擔任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四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應推薦四至七名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系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

(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如審查委員認定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